項目	(七)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25	【適用行政院所屬公務機關,不論資安責任等級】機關所維運對外或為民服務網站,是否採取相關 DDoS 防護措施(例如靜態網頁切換、CDN、流量清洗或建置 DDoS 防護設備等),並確認其有效性?			
稽核 依據	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P8
	111 年 12 月 26 日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第 40 次委員會議紀錄(適用院所屬公務機關)			O01
稽核重點	機關所維運之對外或為民服務網站應 備妥相關 DDoS 防護措施(例如靜態 網頁切換、CDN、流量清洗或建置 DDoS 防護設備等,並應透過演練或 稽核等方式確認防護措施有效性。	佐證 資料	112 年 1 月底所回復盤點資料、程序文件、系統維護或演練相關紀錄	
稽核参考	1. 至少包含下列控制措施之一 (1) 靜態網頁(可於10分內切換)。 (2) CDN 啟用程序。 (3) 流量清洗服務啟用程序。 (4) DDoS 防護設備。 (5) DDoS 防護服務啟用程序 2. 美國網路安全暨基礎設施安全局 (CybersecurityandInfrastructureSecurityAgency,CISA)、聯邦調查局 (FederalBureauofInvestigation,FBI)及美國各州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 (MS-ISAC)等單位·於2022年10月28日共同發布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應變指引」			
FQA				